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20號

原告 郭威彬
陳裕芳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紀育泓律師

被告 黃俊安

樂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郭威彬新臺幣(下同)2,432,199元；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陳裕芳204,273元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前開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36,472元(計算式：2,432,199元+204,273元=2,636,472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周曉羚